

全宗号	年度	卷号
186	2014	305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档案馆	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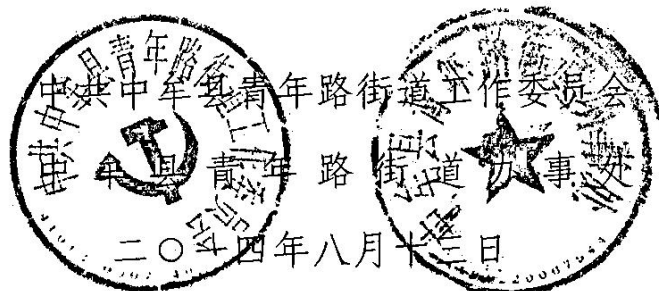
中共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牟青工委发〔2014〕73号

关于印发《青年路街道农村学生奖励和贫困学生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关村党委、民主街村党委、西街村党委，各党支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辖区品学兼优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正常完成学业、享受平等教育，促进社会济贫、救困风尚进一步形成，促进辖区青少年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根据中牟县中招招生政策变化，经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现将《青年路街道农村学生奖励和贫困学生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和宣传，并做好落实工作。



青年路街道农村学生奖励和贫困学生救助 实 施 办 法

为奖励辖区品学兼优生及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正常完成学业，享受平等教育，全面提高辖区青少年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或救助范围及对象

（一）范围

凡居住在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八个行政村辖区内持本村户口本、身份证且享受本村组福利待遇的村民。

（二）奖励对象

- 1、当年考入二本以上（含二本）院校学生；
- 2、当年考入一高、二高、四高的学生或超过县教育局划定的分数线考入到异地高中的学生。

（三）救助对象

- 1、孤儿；
- 2、残疾人及残疾人（父母均残疾或一方残疾且家庭无经济来源）子女；
- 3、父母一方病故，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
- 4、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
- 5、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6、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奖励或救助条件

1、享受奖励或救助的学生其家庭成员必须拥护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计划生育政策，遵守道德规范。

2、获得考入二本以上（含二本）奖励的学生必须是参加当年河南省普通高招统一考试的学生，必须达到所报考院校录取分数线且已被正式录取的学生（以通知书为准并且在网上能够查到），录取院校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在河南省普通高招录取目录内的本科院校。

3、获得考入一高、二高、四高或超过县教育局划定的分数线考入到异地高中奖励的学生必须是参加当年河南省普通中招统一考试的学生，必须达到所报考学校录取分数线已被正式录取的学生（以通知书为准并且在教体局能够查到）。

三、资金来源及奖励救助标准

（一）资金来源：直接从办事处本级财政预算内拨付。

（二）奖励标准：

1、对考入二本以上的学生采取分批奖励，被一本录取的学生一次性分别奖励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即被 985 院校录取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8000 元，被 211 院校录取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6000 元，被其它一本录取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4000 元），被二本录取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2、对考入一高、二高、四高的学生采取按分数线奖励，即超过提前录取高中分数的学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1500 元，超过县教育局划定的正常录取高中分数线的学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三) 救助标准：对贫困学生的救助采取分阶段救助，即初中 1-3 年级学生每人每年救助 600 元，高中 1-3 年级学生每人每年救助 800 元，大学 1-4 年级学生每人每年救助 1000 元。

(四) 凡提前录取的特长生（包括音乐、体育、美术特长专业等考生）考入二本以上院校的，一律按二本标准发放奖金（如有异议需要出示确切的证据）。

(五) 一本、二本的标准按教育部门网上查询为准。

四、审批程序及发放办法

1、学生奖励审批程序：由学生或学生的监护人写出书面申请，并持有效证件（村委会证明、准考证、毕业证、录取通知书、考试成绩通知单、身份证、户口本，一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等），到办事处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青年路办事处考入二本以上学生奖励申请表》或《青年路办事处考入高中学生奖励申请表》，随后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到教体局进行查档，由计生、信访、综治、殡改分口把关核实后公示三天，接受群众监督。

2、贫困家庭学生申请救助审批程序：由学生或学生的监护人写出书面申请，并持能证明申请理由的有效证件（村委会证明、残疾证、农村低保证、所在学校证明、身份证、户口本、一张一

寸近期免冠照片等),到办事处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青年路办事处贫困学生救助申请表》、随后民政工作人员到所在学校、村组或家中实地进行调查,由计生、信访、综治、殡改分口把关核实后公示三天,接受群众监督。

3、发放办法:经公示三天,群众无异议的方可领取奖金或救助金。

4、申请奖励或救助的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于当年8月30日前提出申请。否则,取消当年奖励或救助。

五、不予奖励或救助的范围

1、凡应享受奖励或救助学生的直系亲属有违反计划生育现象、没有处理到位的,学生不享受奖励或救助。

2、凡应享受奖励或救助学生的直系亲属因违法受到治安或刑事拘留及判刑的,学生不享受奖励或救助。

3、凡应享受奖励或救助学生的直系亲属参与越级集体上访或恶性个访的,学生不享受奖励或救助。

4、凡应享受奖励或救助学生的家庭有违反殡葬改革条例的,学生不享受奖励或救助。

六、责任追究

1、各村如把关不严,干部不负责任,使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奖励或救助,经群众举报落实后,办事处将及时责成责任人追回奖励或救助资金;同时罚村党组书记、村主任、所在村民组组

长各相应数额，并通报批评。

2、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由此造成违法上访的村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各村必须及时上报，各办对受奖励或申请救助的学生进行把关审核，确保及时、准确、无误。否则，出现一例瞒报、漏报、错报，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同时通报批评。

该实施办法解释权归青年路街道农村学生奖励及贫困学生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青年路街道农村学生奖励及贫困学生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青年路街道农村学生奖励和贫困学生救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国恩 街道党工委书记
- 常务副组长：申永强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 组 长：白钢林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 魏刘萍 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综治中心主任
- 石 静 党工委副书记
- 刘瑞玲 党工委副书记
- 郝新颜 党工委委员、规建办主任
- 路战军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 李全振 派出所所长
- 邱志强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郭志刚 办事处副主任
- 刘军犎 办事处副主任
- 刘福军 办事处副主任
- 宋鹏飞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刘国瑞 组织员
- 孟令敏 宣传员
- 王付有 统战员
- 刘喜林 工会主席

杜建立 司法所所长

曹天兴 综治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风磊 张亚敏 袁玉山 孙 令 陈专朵 邢 真
田赵君 王志强 毛 强 高二培 陈松林 刘绍林
陈喜林 陈全河 孙纪峰 冉允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民政所，郝新颜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